

山西省教育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职业教育法》，落实《晋政发〔2019〕10号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，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，现向全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征集校徽、校训、校歌。

征集校徽、校训、校歌，在“山西省2019年职业院校品牌提升工程”专题网站进行集中展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职业院校提供本校校徽或校标、校训、校歌。

2. 格式要求：①校徽或校标：为源文件格式和PNG格式，规格为24寸大小、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附100字以内校徽简介；②校训：为Word格式；③校歌词曲作品统一为MP3格式，校歌歌词用红色标注MP3标注，不超过60秒，32K以内。

请于5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发送指定邮箱：

wsxjlc@163.com。

山西省教育厅职成处

2019年5月14日